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組員 蘇南橋
電話：04-22289111*52104
電子信箱：Ken04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文教發展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客文字第1150002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一份。

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本會規劃推展組、綜合業務組、人事管理員、主計人員

副本：本會文教發展組

主任委員 江俊龍